

交通部

交通部令 參字第九〇五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第三條
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一日

戰時鐵路總隊組織規程

茲制定戰時鐵路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交通部為配合軍事進展準備鐵路復員工作起見特就應行收復之路線分別緩急每路酌編戰時鐵路總隊一隊或二隊辦理隨軍修路及恢復通車事宜

第二條 戰時鐵路總隊隸屬於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之鐵路局或其他前方交通部直屬機關其番號由交通部編列之交通部得視各路線工作之緩急將各總隊隨時調動之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兼受該管戰區最高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總隊設左列各隊室
一、工程大隊 掌修復時期一切路線工作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軌道組 掌路基隨道發坡橋樑土牆等之搶修以及軌道之敷設整理等事項
橋樑組 掌修復橋涵等事項
建築組 掌站屋廠房給水以及車站附屬物之搶修等事項
電訊組 掌電信設備之安裝維持及機件之修理等事項
機務組 掌關於機務一切事項
二、運輸大隊 掌修復時期一切行車運輸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車務組 掌關於車務一切事項

三、隊務室 掌文書出納醫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隊室之事項
四、材料室 掌材料之採購收發保管以及料賬之編製等事項
五、聯絡室 掌與軍方及盟方聯絡事項

第四條 總隊置職員如左
總隊長一人 副總隊長一人 室主任每室一人 大隊長每隊一人 大隊附每隊一人 組長每組一人 副組長每組一人 正工程師 副工程師 幫工程師 工務員 專員 調度主任 調度員 運輸段長 站長 軍事聯絡員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事務員 雇員 正工程師以下各員之員額由總隊按事務需要在第九條規定限額以內層轉交通部核定之

第五條 總隊長由部長派充承主管長官之命主持全隊事務副總隊長由部長派充襄助總隊長處理事務
第六條 室主任大隊長大隊附組長副組長正工程師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派充其他人員在月薪一百元以上者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准後派充其不滿一百元者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備案迅速赴事功起見上項人員得由總隊長先行派充補行層轉交通部核准
第七條 總隊員工除專門及技術人員外應就各路現有員工中儘先任用之
第八條 總隊技術人員應銓敘資位
第九條 總隊各項員工總數不得逾六百人但恢復路線過長時得層轉交通部酌予增加
第十條 總隊在前方工作時應呈請該管戰區最高長官派遣聯絡參謀人員駐隊工作
第十一條 總隊員工應施以訓練其辦法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總隊各項辦事細則由總隊長層轉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一日
交通部令 參字第九〇五三號

20